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聯合公告

寄發通函

- 有關(1)與訂立換股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結算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及
(4)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綠地金融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1)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融」)於2023年9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換股及根據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ii)結算及根據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發行結算股份；及(iii)申請清洗豁免；(2)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2023年10月1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至不遲於2023年12月5日寄發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函；(3)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2023年11月2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其中包括)換股、結算及清洗豁免事項狀況及進展的月度更新；及(4)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2023年12月5日聯合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上述事宜。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及綠地金融欣然宣佈，載有(i)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ii)結算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已於2023年12月5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正時假座中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詳情載於於2023年12月5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換股及結算須待各自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致(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換股及結算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施征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金融的唯一董事為施征宇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耿靖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綠地金融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綠地金融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